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除通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智勇先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